

封面故事

· M&A&D—併購新趨勢之
資產組合再平衡

稅務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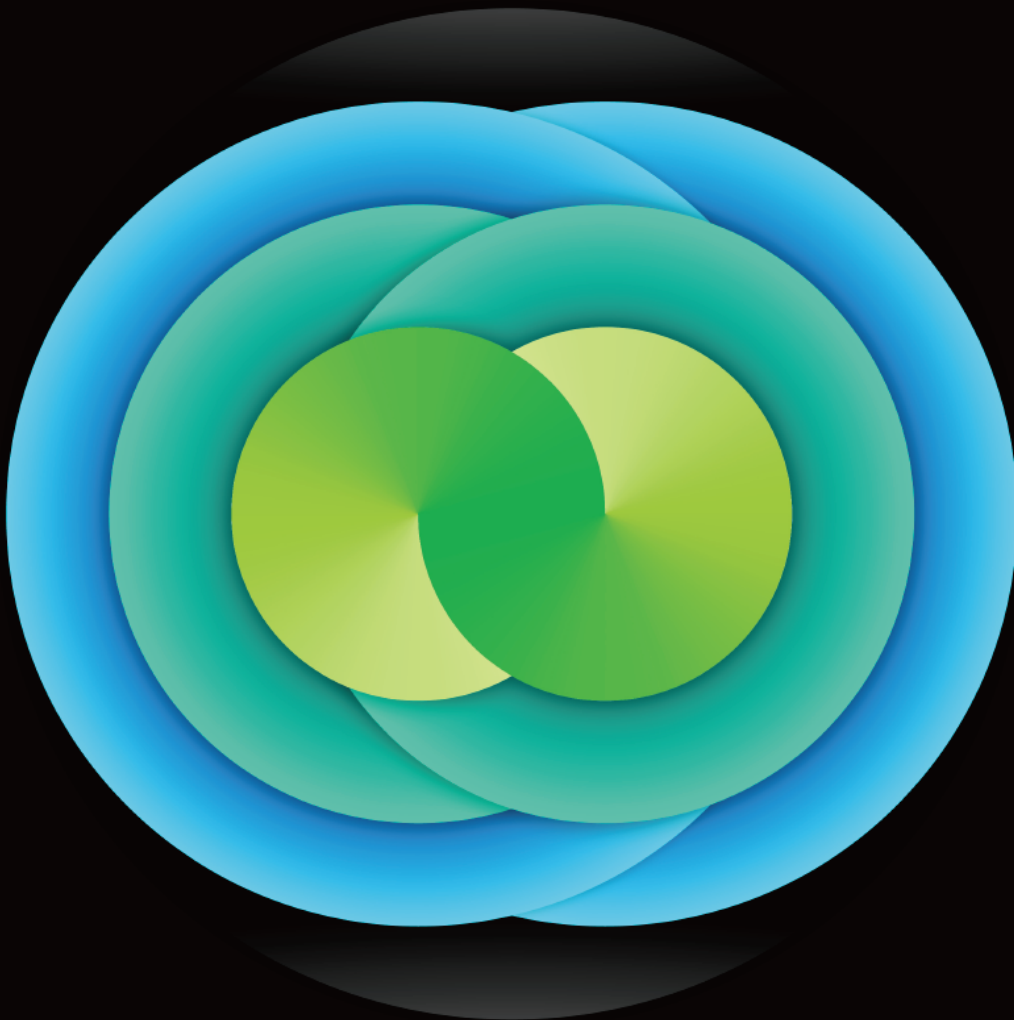
· 企業傳承—員工激勵計
畫概述與閉鎖性公司之
運用

驅動永續新視界

· 淨零趨勢下的綠色金融
行動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榮獲2024台灣
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黃于峻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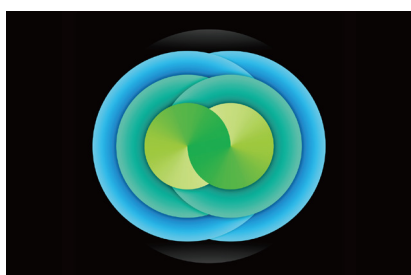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M&A&D—
併購新趨勢之資產組合再平衡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
稅局提供電子發票施行寬限期

1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台商需揭露至最終自然人持股

12

企業傳承—員工激勵計畫概述與閉鎖性公司之運用

15

CFC申報計算及提示文據重點不漏接!

18

借鏡境外信託之美 為家族傳承增色

20

淨零趨勢下的綠色金融行動

22

從傳統財報到永續資訊財務化：
解讀IFRS S1/S2對臺灣企業的影響

24

從傳統財報到永續資訊財務化：
非財會背景人員如何理解IFRS S1
與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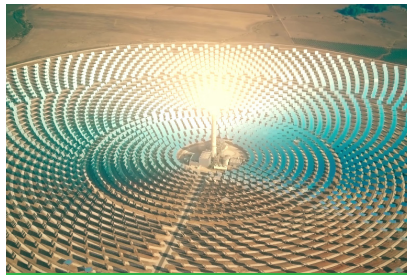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6

2024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政大會計系勇奪冠

32

高科技新藍海 投資印度策略與機遇



驅動永續新視界

28

勤業眾信榮獲2024台灣最佳稅務
服務事務所

34

2024年10月份專題講座



專家觀點

30

勤業眾信家族傳承系列講座開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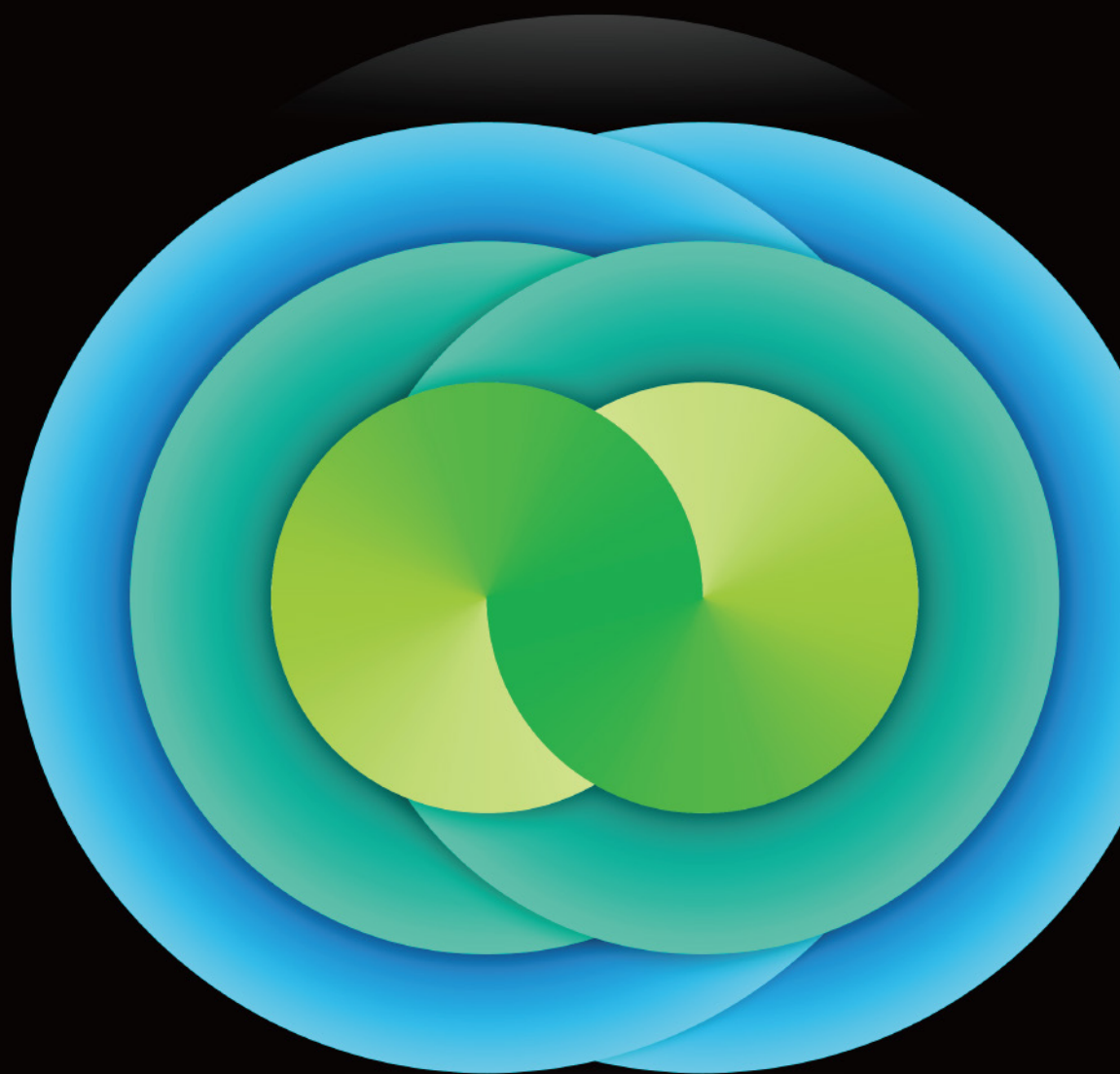
36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M&A&D —

併購新趨勢之資產組合再平衡



封面故事



陳盈蓁

所長/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一、傳統併購加分割，去蕪存菁

ESG永續浪潮下，監管趨嚴，股東激進主義盛行，推動企業勢在必行綠色資產重組，從而引導傳統併購（Merger & Acquisition）原本志在擴張業務版圖、再下一城的成長追求，也須同步審慎評估非核心或不符合主流策略目標的業務，果斷精準進行分割（Divestiture），以達去蕪存菁、重新平衡投資組合的目標，開啟M&A&D新時代。企業應重置經營資源、落實專業分工、提高管理效能及競爭力。

二、透過分割或營業讓與方式實現

實務上常見以「分割」或「營業讓與」的方式來實現業務拆分出售。依臺灣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適用於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並可享有相關租稅措施優惠。

「營業讓與」則無定義，公司法僅規範於讓與或受讓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何謂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經濟部函釋及法院見解，認為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宜從質與量兩方面綜合判斷。

三、非對稱式分割簡化程序

被拆分出售的營業價值，通常對於被分割公司或承受營業的既存公司而言占比不大。此時，對於被分割公司或既存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影響有限，屬於雙方規模大小有差距的「非對稱式分割」。

依企業併購法第36條第1項，以被分割公司觀點，若分割予既存或新設公司的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的20%，被分割公司原則上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取代股東會特別決議。

反之，依同條第2項，則以受讓營業公司觀點，若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0%，或支付的對價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的20%者，受讓營業公司原則上亦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取代股東會特別決議。

此二類非對稱式分割均可採簡化程序、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但第1項及第2項係分別適用、各自獨立，毋須同時符合。

並應特別注意，非對稱式分割均不適用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四、資產再平衡，應對全球變局的成長策略

成功的資產組合再平衡，也應強化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確認經營權變動或限制轉讓條款的應對措施，必要時並安排過渡期支援協助。依勤業眾信亞太發布2024年企業投資研究報告《啟動成長動能：資產組合再平衡》，建議企業參照下列五項策略方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尋找新的機遇並提升價值：

- 一、採取積極的資產組合管理思維，投入資源也取得董事們的重視，使企業資產對焦公司戰略方向。
- 二、在策略契合度、價值創造潛力和、性三要素下，審視並評估投資組合，找出各種「優勢投資組合」的可能性。
- 三、透過業績打造有說服力的資產亮點，並最大化適配性不佳的資產。
- 四、將ESG作為投資組合評估、再平衡的核心考量因素。
- 五、在投資組合重新平衡交易中仔細考慮稅務因素帶來的影響及機會。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一稅局提供電子發票施行寬限期

因應馬來西亞電子發票機制於2024年8月開始實施，馬來西亞稅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於2024年7月26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放寬相關規定。以下提供該新聞稿之摘要資訊。

為確保電子發票機制順利實行，企業能更充分準備相關作業流程，馬來西亞政府提供自電子發票強制施行日期起為期六個月之寬限期。在此寬限期內：

1. 所有業務活動/行業皆可合併開立電子發票(consolidated e-invoices)，包括自助開立電子發票 (self-billed e-invoices)係指買方開立自助電子發票時，買方承擔賣方之角色成為電子發票之開立人)。
2. 對於電子發票之「產品或服務描述」欄位之交易描述給予彈性。
3. 無論買方是否要求個別開立電子發票，賣方皆可合併開立電子發票，而非個別開立之。

在這六個月寬限期內，納稅義務人若已按照相關規定開立合併電子發票，則馬來西亞稅局將不會依據所得稅法第120條 (1967版) 對納稅義務人追究相關責任。此一寬限期旨在提供納稅義務人在足夠時間內有效地實行電子發票機制，包括系統之準備、業務運行方式以及管理流程之因應變更等。

雖然近期針對電子發票指南及套裝開發軟體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皆已修訂，但電子發票之需求規定尚未完備，並預期在未來將有更多調整。稅局透過放寬電子發票遵循要求，為企業提供更多彈性以微調其系統與流程，來確保企業能夠準確地申報相關資訊。企業應將此六個月視為使企業本身達成全面合規，包括解決營運與系統相關問題之過渡期，而非延期。

此外，對於已在最初規定之時程（例如：年收入超過1億馬來西亞令吉之公司應於2024年8月1日實行電子發票機制）內成功實行電子發票機制而無需利用上述寬限期之納稅義務人，馬來西亞政府將透過資本折讓（Capital Allowance）申請期限從3年縮短^{註1}至2年之方式來獎勵這些納稅義務人；該政策於2024年及2025年課稅年度（Year of Assessment）生效適用之。

在2024年財政預算案中，對於企業購買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及客製化電腦軟體之相關資本支出，其適用之首期免稅額稅率自2024課稅年度起修訂為40%。根據修訂後的加速資本減免規則，資本折讓之申請期限自2024課稅年度起從4年縮短至3年。至於2年較短的加速資本減免期限是否適用於任何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與電腦軟體（包括客製化之套裝電腦軟體）之購買，或是僅適用於為實施電子發票而發生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與電腦軟體之支出，仍尚待觀察。

註1: 在2024年課稅年度之前，針對居民發生之以下符合規定的支出 (qualifying expenditure)，稅局將給予20%首期免稅額 (Initial Allowance) 與20%年度免稅額 (Annual Allowance) 組成之加速資本減免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 (a) 購買資訊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設備及電腦軟體之支出；以及
- (b) 與客製化電腦軟體開發之相關諮詢、授權與相關附加費用。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志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台商需揭露至最終自然人持股

前言

中國大陸近年為規範管理受益所有人相關資訊，始自2021年於《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中，首次要求市場主體向登記機關備案受益所有人相關資訊；而後再於2022年初頒布的《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進一步明確，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另行制定受益所有人資訊管理制度。

而疫情過後投融资環境大幅改變，中國大陸政府為提高市場透明度，維護市場秩序、金融秩序，預防和遏制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最終於2024年4月發佈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24〕第3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相關法規重點摘要如下。

受益所有人之定義與判定標準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終擁有或實際控制備案主體，或者享有備案主體最終收益的自然人。《管理辦法》第六條對受益所有人的三個判斷標準如下。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自然人」，即為備案主體的受益所有人：

1. 通過直接或者間接最終擁有備案主體25%以上股權、股份或者合夥權益；
2. 最終享有備案主體25%以上收益權、表決權；
3. 單獨或者聯合對備案主體進行實際控制。

此外，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止一個自然人，任何滿足上述三個標準之一的自然人都應作為受益所有人進行備案。如果通過上述標準均不能確認受益所有人，則應當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視為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的備案主體與豁免規定

《管理辦法》第二條列示了需進行申報備案的主體型態：

1. 公司；
2. 合夥企業；
3. 外國公司分支機構；
4.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其他主體。

其中針對非屬上列的企業型態及個體工商戶，則無需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

《管理辦法》第三條則規定了特定條件之中小微企業的免報簡化措施：

在符合的第二條規範的企業，其註冊資本（出資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或者等值外幣）且股東、合夥人全部為自然人的備案主體，如果不存在股東、合夥人以外的自然人對其實際控制或者從其獲取收益，也不存在通過股權、合夥權益以外的方式對其實施控制或者從其獲取收益的情形，承諾後可免於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

應揭露之受益所有人資訊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說明，備案主體所應填報受益所有人之資訊，幾乎涵蓋主要基本個人資訊，包括姓名、性別、國籍、出生日期、經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單位地址、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文件，且另須針對股權受益擁有權的關係類型及起訖日期說明。若符合持股25%以上關係者，須填報持有股權、股份或者合夥權益的比例；若符合25%以上收益權、表決權關係者，則須填報收益權、表決權的比例；若是符合實質控制力者，也應填報實際控制的方式。

備案期限與罰則

2024年4月所公布的《管理辦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應於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備案，若未按規定辦理受益所有人資訊備案的，依照企業登記管理有關行政法規處理。其備案資訊不正確的，可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對台商企業的影響

對於台商而言，其實揭露實際控制人並不陌生，從2019出台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開始，企業已經必須通過公示系統向工商主管部門報送實際控制人資料。而在金融機構監管方面，過去中國大陸亦有受益所有人相關揭露法規，例如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目前暫緩實施的2022年《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可以說是全面資訊的KYC，其中對於受益所有人盡職調查的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並無太大差異，只是先前因為技術與環境問題暫緩實施。

如今《管理辦法》由兩部門聯合公告施行，象徵的是工商部門與金融機構的資訊串聯，稅務機關更能將企業工商信息與金融資訊進行更新比對，對於常見的隱匿操作將更無所遁形，例如未申報的境外股權轉讓、關聯交易、代持股權或返程投資，中國大陸稅局都將掌握更多資訊，進而核實稽查補稅。

結語

《管理辦法》的出台，可以看出中國因應國際反避稅和反洗錢等資訊揭露法令的決心，也是中國政府極力欲淨化投資環境的重要手法。推動受益所有人資訊備案制度，可以清晰反映公司等主體的股權結構及最終控制、受益情況，從源頭上防範和打擊如空殼公司、洗錢、虛假投資等不法行為。對此新法令的實施，台商需盡速檢視目前的股權架構、金融帳戶所有權人、資金往來情況、相關交易的合規準備，以及過往申報資料與揭露即時性的評估，以降低未來的資料揭露的違法風險。

稅務面面觀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傳承－員工激勵計畫概述與閉鎖性公司之運用

前言

台商集團企業發展至今，多已面臨或正在思考接班計劃，除了家族層面的資產傳承之外，更不能忽視企業永續的重要性。而確保企業營運健全與持續發展的激勵計畫，更是企業永續發展並保持高效獲利的關鍵要素。

提及企業傳承，除創辦人外，專業經理人或資深員工可以說是最了解企業運營的成員，這些人大多是企業草創的元老，或是企業發展的過程中加入的菁英人才。在企業轉型接班的過程中，除了接班人的各司其職，還需搭配專業經理人的適才留任與積極投入，方為企業傳承的最佳方程式。

而長久以來，無論是上市櫃公司、生技醫藥、軟體科技等新創事業，員工股權激勵計畫早已是大家非常熟悉的獎勵工具，更是員工選擇任職公司主要關鍵因素之一，本文首先將針對(1)常見的員工股權激勵計畫制度進行重點說明，再提出(2)台商企業於非公開發行階段發展員工持股的實

務案例分析，最後(3)點出企業傳承的思考要點，提供企業主評估各種情境所適用之員工激勵計畫。

常見員工獎酬與激勵計畫探討(傳統vs.轉型)

員工獎酬激勵制度涉及企業費用認列、損益影響、稅務處理、員工認購意願及個人稅負等各項層面，以往企業主對員工的獎酬通常直接以紅利獎金派發，相對如今的專業經理人，反而著重在基本薪酬之外，能有一套與績效評估相結合的股權獎酬機制，使員工也能是企業的一份子，進而增加企業認同感。

常見的員工獎酬制度重點說明如下：

一、員工酬勞配股

依據公司法§235-1，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酬勞形式則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惟須留意員工酬勞工具僅限於公司獲利的情況，倘若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則應予以彌補。

財會方面，不論公司採取分派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員工酬勞，均應依章程及以往分派情況估列薪資費用，因而對當期財報損益影響較大。

稅務方面，員工酬勞應按交付股票日之標的股票時價計算，公司按規定扣繳申報員工之薪資所得。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依據公司法§167-2，公司得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財會方面，公司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既得期間內分別認列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薪資支出。

稅務方面，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計算，公司列單申報員工之其他所得。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依據公司法§267第9項規定，公司發給員工附有既得條件(服務或績效條件)之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財會方面，公司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應依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並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稅務方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即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計算，公司列單申報員工之其他所得。

上述三種常見員工獎酬制度，發放對象皆可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提醒集團企業須特別留意相關薪資支出的稅務處理，參照財政部1071228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1120810台財稅字第11204517390號令說明，台灣控制母公司若以上述①員工酬勞入股、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③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台灣從屬子公司員工，則子公司應依台灣財會準則，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薪資支出。反之，若子公司以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等方式，獎酬母公司的員工，則應由母公司衡量，於員工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薪資支出，並同時認列對子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

一、股權稀釋的角度：

員工酬勞配股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稀釋效果是立即的；員工認股權憑證則視約定既得期間、執行情況分期發生；

二、員工出資的角度：

採員工酬勞配股，基本上員工為無償取得，故以標的股票時價計稅；若採認股權憑證，員工則須投入資金，以約定價格認購公司股份；而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價格則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有所不同，公開發行公司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60-5，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140限制並得無償配發；反之，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仍受公司法§140限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故員工仍須實際投入資金認購。

最後公司最關心的議題，當員工取得公司股權後，公司是否得限制員工轉讓其持股?各項獎酬方式規定如下：

一、酬勞配股：

基本上權利義務與一般股東無異，公司無法限制其轉讓；

二、認股權憑證

除繼承外，不得轉讓，但當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後，公司亦不得限制轉讓；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在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受有限制，且公司得依約定收回(買)，惟當既得條件達成後，公司一樣不得限制其轉讓。

閉鎖性公司結合發行特別股獎酬案例

上述員工認股，主要目的是為了留才，透過與員工利益共享達到正向的激勵效果，故通常會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能轉讓其持股，然而當限制轉讓期滿或是員工既得股票後，原則上就不能再限制員工的轉讓，然而對中小企業主來講，避免股份外流也是在執行員工獎酬時所要思考的重點，因此，有沒有什麼員工獎酬機制是當員工離職或退休，公司可以隨時收(買)回持股，以確保員工不得任意出售股份而造成股份外流？

台灣為鼓勵新型態創業公司設立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公司法爰於民國104年9月4日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鬆綁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限制，增加股權運作上的彈性需求。其中，閉鎖性公司一大特點即是股份轉讓限制，在此以一案例說明(非公開發行公司員工認股)：



上述台灣實質營運公司由一家族控股公司100%持股：

(1)首先向員工說明相關激勵計畫並達成共識；

(2)依激勵計畫修改公司章程，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3)台灣實質營運公司依公司章程辦理增資暨發行特別股A予員工。

如此一來，員工(特別股A股東)每年得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盈餘分派的權利，特別股A無表決權、轉讓亦受限制，且當該名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形，公司皆可隨時依約定價格收回其持股，尚不影響家族成員對公司的控制力。

惟須注意，閉鎖性公司係基於股東間之約定，訂立公司章程做為公司治理依據，通常股東人數少且關係緊密，故依公司法§356-1第1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若企業預計給與激勵計畫的員工人數較多，則須考量另設員工平台或搭配信託機制限制轉讓等評估方案。

另一方面，因閉鎖性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故若當公司發展到一定規模，如有計畫前進資本市場，亦可雙向再轉換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並接續推行IPO計畫。

結語

整合以上論述，建議台商集團企業可從幾個面向綜合評估，包含企業轉型計畫、留用專業經理人健全制度，以至實際導入員工獎酬與激勵計畫的中、長期計畫。建議事前諮詢專業機構與團隊，從對企業主與員工的分析影響為起點，再至執行相關計畫的配套實務經驗，協助企業主執行傳承計畫，確立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員工、團隊)相輔相成之道，開創永續企業傳承版圖。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FC申報計算及 提示文據重點不漏接！

勤業眾信：務必留意應主動提示的規定

為了建構更周延的反避稅制度，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由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保留盈餘不分配進而規避稅負，自2023年起施行營利事業及個人之CFC制度，時至2024年營利事業及個人多面臨CFC分配股利或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事業分配股利，甚至是處分CFC股權或CFC處分非低稅負區事業股權等情形，相應所得稅之計算申報規定複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建宏建議營利事業及個人應特別注意相關申報課稅規定，並提早準備相應文據。

CFC於2024年分配股利，股東如何申報課稅？

CFC分配股利時應就盈餘分配數區分來自於哪個年度的盈餘，或應有帳簿紀錄清楚記載分配之盈餘所屬年度，若屬於分配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CFC制度施行前）之盈餘者，該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分別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規定申報計算所得額，而非併計CFC制度申報。

CFC分配之股利如屬於2023年CFC制度施行後所發生之盈餘部分，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依CFC制度規定計算申報，並可區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1. CFC於2024年分配2023年度盈餘，若該2023年度CFC盈餘未計入CFC投資收益課稅，則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針對此部分獲配之股利加計已於CFC所在地繳納所得稅款，計入2024年度投資收益課稅（即應以股利總額計算），並可依據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就已於CFC所在地繳納之所得稅款計算扣抵因該2024年度投資收益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2. 若CFC於2024年分配之2023年度盈餘已於2023年度計入CFC投資收益課稅，則此部分獲配的股利將不再計入2024年度投資收益課稅，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可依CFC制度規定，計算此部分獲配股利中所包含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的所得稅款，於2023年度CFC投資收益課稅之應納稅額範圍內計算可扣抵稅額，若有溢繳稅款，可於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2023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

此外，若CFC於2024年分配其2024年當年度盈餘，則營利事業及個人於計算CFC投資收益時應已包含此部分獲配之股利，若該股利於CFC所在地已繳納所得稅款，則CFC投資收益應包含此部分稅款，並可依規定計算計算扣抵2024年度CFC投資收益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茲將上述各類型表列說明如下：

CFC分配股利之盈餘所屬年度		所得稅課稅規定
CFC 2024年分配屬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 (CFC制度施行前) 之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所得稅法第24條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境外投資收益申報計算，而非併計CFC制度申報。 相應境外已繳納所得稅款可依規定計算扣抵境外投資收益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CFC 2024年分配其2023年度盈餘	該盈餘未計入2023年度CFC投資收益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股利須加計於CFC所在地已繳納所得稅款，計入2024年度投資收益申報課稅。 相應於CFC所在地已繳納所得稅款，可依規定計算扣抵2024年度投資收益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盈餘已計入2023年度CFC投資收益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股利不計入2024年度投資收益申報課稅。 相應於CFC所在地及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款，可計算扣抵2023年度CFC投資收益所增加之應納稅額，若有溢繳稅款可於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2023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
CFC 2024年分配其2024年當年度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股利應包含於2024年度CFC投資收益申報課稅。 相應於CFC所在地已繳納所得稅款，可依規定計算扣抵2024年度CFC投資收益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事業分配股利，如何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事業若分配股利，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應依CFC制度規定將該盈餘分配數列入CFC當年度盈餘計算，盈餘分配數原則上以稅後淨額計算，但源自大

陸地區之盈餘於該地區繳納的所得稅款，則不得自CFC當年度盈餘中減除計算。

若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地區事業於2024年3月31日以前決議分配其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盈餘，且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依規定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的文件，得免依CFC制度規定將該盈餘分配數列入CFC當年度盈餘計算，而遞延至CFC分配該盈餘時才計入獲配年度投資收益計算課稅。陳建宏會計師提醒若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擬適用前揭規定，應特別留意須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示CFC轉投資非低稅負地區事業於2024年3月31日以前決議盈餘分配之證明文件，以避免因未依限提示而遭稅捐稽徵機關否准適用前揭規定。

申報CFC投資收益應主動提示或備妥文據的時間

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依規定申報並揭露CFC相關資訊。若CFC符合豁免規定，雖免於計算CFC投資收益課稅，但仍需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申報，並檢附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若CFC不符合豁免規定，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應計算申報CFC投資收益，揭露資訊及檢附文件可依照提示時間點區分為下列兩大類：

時間點	時間點(一) 應於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	時間點(二) 應於國稅局調查函送達後1個月內提示或敘明理由申請延長1個月提示
適用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第2項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第2項
應揭露資訊及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CFC財務報表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財務報表替代文據) CFC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CFC投資收益計算表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中所包含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納稅憑證 CFC的轉投資事業股東會議事錄或同意書 CFC的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CFC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CFC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證明文件 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選擇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FVPL)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者)

有關CFC財務報表，依規定應經由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台灣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僅準備替代文據尚須經過稽徵機關審核確認，方得以替代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倘若CFC財務報表來不及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前備妥，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應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所得稅申報書內勾選併同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如已於2023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勾選併同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曆年制者將延期至2024年11月30日，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亦應主動於11月30日以前將2023年度CFC財務報表送至國稅局所轄稽徵所或分局。

此外，因CFC當年度虧損可後抵10年，故提醒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須格外留意虧損後抵的適用要件：

- ①應於所得稅申報時檢附：關係人結構圖、CFC財務報表（可敘明理由申請延期6個月提示）、CFC前十年虧損扣除表、及CFC投資收益計算表；
- ②依限計算填報申報書—CFC 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 ③經國稅局審查核定。

①②③三項要件均符合，CFC當年度虧損方得自發生年度次年起10年內依序自CFC盈餘扣除。

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若選擇CFC持有FVPL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符合下列要件：

- ①應於所得稅申報時檢附：關係人結構圖、CFC財務報表（可敘明理由申請延期6個月提示）、CFC前十年虧損扣除表、及CFC投資收益計算表；
- ②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應於國稅局調查函送達後1個月內提示（或敘明理由申請延長1個月提示）；
- ③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FVPL評價損益。

①②③三項要件任一項未符合，則10年內不得適用FVPL評價損益遞延之規定，且CFC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已遞延之評價損益數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計算。

陳建宏會計師表示，於CFC施行初期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可能對CFC法令尚不嫻熟，許多申報計算、文據準備及提示之規定需要遵循，提醒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務必多加留意，以免喪失納稅義務人依法應有之權益。

私人暨家族企業 服務專欄



陳盈蓁

所長/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借鏡境外信託之美 為家族傳承增色

信託為家族傳承工具之一。惟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因信託財產種類、所在地，及信託目的、準據法不同等，而可有多樣化選擇及差異架構。舉例說明如下：

一、特定目的信託可無受益人

依開曼群島特別信託另類體制 (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STAR)，信託目的允許為公益或私益；混合型信託亦可僅為私益或公益目的存在而無受益人，亦可同時納入私益及公益目的及受益人，或私益及公益目的及受益人單獨存在。此具有家族企業永續控股，家族資產保護、傳承、控制、整合目標，並具備反強制繼承權（例如不適用特留分），避免遺產認證程序，整合家族治理/企業治理規劃、家族資產所有權規劃等八大優勢。

二、新型態受託人架構

以澤西島為例，信託財產可無須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依受託人自由裁量而可將信託財產登記於受託人之其他名義實體名下，例如受託人百分之百持有之特殊目的子公司。此係透過該特殊目的子公司無實際營運、僅以持有信託財產為唯一目的，而能達到資產隔離效果、避免債權人追索。

就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境外信託亦可約定由投資經理人享有，而非保留於受託人。即受託人有權將信託財產保持實際投資狀態，或自行決定出售信託財產以轉換為等額之現金，並運用該等現金投資於其他投資；但若發生無人執行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情形，與信託有關的投資及資產管理職能、投資權利，將由受委任之投資經理人執行之。此安排可適用於家族財富較複雜、有特殊管理需求，或擔心受託人無法善盡職責、達成特定信託目的。

此外，境外信託也常見採私人信託公司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C) 或私人家族信託公司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PFTC) 架構，由家族成員擔任PTC或PFTC之功能委員會成員，例如資產分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等，更能確保家族對信託財產之控制權能。

三、受益人未來視之王朝信託

受益人之認定及範圍，為委託人思考之重點：是否限定於直系血親、特定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概括包含所有家族成員？如何避免假結婚、真爭產？甚至未出生之後代子孫，可否約定為受益人？

境外信託常見之王朝信託，即允許連續受益人之信託架構。當受益人死亡或其他條件成就時，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由後順位者承受其受益權。此安排有利於信託利益無限期傳承、永久存續。且王朝信託不可撤銷之性質，可避免受益人於委託人死亡後繼承其地位，擅自變更信託目的甚至解除信託契約，導致家族傳承目的不達。以澤西島信託條款為例，依委託人意願及信託目的，預先約定受益人名單及排除名單，並賦予受託人得隨時增加或排除任何個人或團體為受益人之權利，以確保信託目的達成。

至親至關重要。透過理解及參照境外信託之彈性設計、成功案例，為家族傳承規劃增添新意、讓家族財富延續代代相傳。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淨零趨勢下的綠色金融行動

根據聯合國Net Zero Tracker 2023年統計報告，已逾140國設定2050淨零排放目標，而國際上超過9,000家企業、1,000座城市支持「零碳排放活動」(Race to Zero Campaign)計畫，承諾採取嚴苛且立即的行動，期於2050年達成淨零。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響應國際淨零趨勢、促進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期透過整合金融資源，以支持台灣淨零轉型，同時為了確保資源導入真正有助於達成淨零排放的行動，更於2024年5月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期許金融機構發揮「真正」的綠色影響力。

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中，金融機構應對接「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除了盤查投融資部位的碳排放外，更應隨著方法學更新納入承銷、保險等部位，將盤查做得更加細緻、以全面掌握金融活動對氣候變遷的衝擊；再者應藉由「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制定合理且明確的減碳目標，並導入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 等減碳策略，透過「碳有價」的概念引導業務單位進行低碳決策，俾利不同業務精準進行深度減碳。同時亦留意巴

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於2023年11月發布「巴塞爾銀行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框架」，要求銀行未來應按投融資產業揭露財務碳排、碳排密度、促進碳排等資料，持續深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及組織韌性。

觀察台灣金融業，現正透過多種方式加速產業淨零轉型，例如：針對高碳行業訂出承作限制及退出時程；執行ESG投融資檢核，將ESG因子納入投融資決策，使願意淨零轉型的企業更易獲得資金；設定ESG議合路徑，積極向外溝通淨零轉型的重要性以及執行方式，充分發揮盡職治理精神。

此外，在淨零趨勢下，防漂綠已成為國際共識，主管機關亦透過法規及評鑑正加強監管力度。為了回應現有「永續金融評鑑」中的企業反漂綠問項，以及「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之五大原則，金融機構應建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及「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的防漂綠機制以及內部控制，透過內部覆核或外部第三方機構驗證，以確保產品與聲明符合主管機關的期待。針對近期甫出版的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業者在對外發布永續相關聲明時，須避免誇大其詞、使用過多專業術語或隱藏負面訊息；在聲明涉及與同

業比較時，若僅遵循法規最低標準，則不應使用「最優良」等誤導性字眼。

全球以淨零為永續發展主軸之風潮下，綠色金融行動仍將持續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中的一大重點，也成為企業得以落實永續作為的重要推手。金融業除落實自身營運減碳外，須建立可靠的方式以減少來自於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以促進產業碳排管理能力和落實減碳，惟亦須留意防漂綠機制的完善情形，確保發揮金融業的正面影響力，為淨零碳做出積極貢獻，並建立永續發展的未來。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6/2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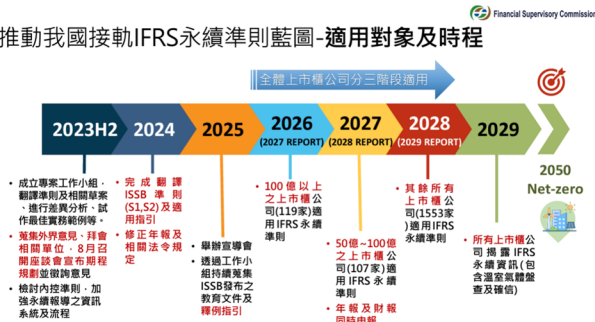
陳世婷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傳統財報到永續資訊財務化： 解讀IFRS S1／S2對臺灣企業的影響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於今 (2023) 年6月26日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 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規範企業揭露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對其產生影響的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台灣金管會旋即在8月17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資本額規模，以分階段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宣布2026年為適用元年。

根據金管會發布的藍圖，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的資訊，儘管並非在現行投資人最為關注的「財務報告」中揭露，但由於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的資訊必須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布，將連帶影響股東會年報的發布時程須大幅提前至最晚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或75日內公告申報，此重磅消息引起上市櫃公司及投資人高度重視。「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的影響是什麼？公司要如何預前因應？」頓時成為財會人員、永續管理部門、CEO、乃至董事會、投資人紛紛討論的熱門話題。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適用對象及時程



臺灣接軌IFRS永續準則之適用對象與時程規劃
／圖片來源：金管會

從財務報表到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誕生

過去適用IFRS會計準則時，投資人對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理解，多半著重於大家普遍熟悉的四大報表及附註，惟IFRS S1明定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含(但不限於)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所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是指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

或長期影響報導個體的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簡而言之，過去如果僅關注企業財務報表的資訊，僅能了解企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的歷史性資訊，惟未來需關注的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其面向不限於歷史性資訊，尚涵蓋企業與整體價值鏈的資源與關係間的互動，以及此等互動於未來可預見的短、中、長期對企業產生的財務影響。換言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涉及的範圍更廣泛，包含企業營運所處環境、所依賴的自然資源、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關係等。

作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在許多方面與財務報表密切相關，例如兩者的主要使用者皆為現有及潛在的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兩者的報導個體邊界必須相同（台灣環境下通常皆為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兩者對重大性的定義及資訊品質特性要求相同，且兩者須同時發布。據此，儘管台灣環境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揭露位置是在股東會年報而非財務報告，由於這些資訊係供投資人作為是否提供資源予企業之決策時使用，未來投資人宜通盤考量企業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資訊，方能對企業整體展望的全貌，有較為完整的了解。

項目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定義	傳統財務報表，注重歷史財務資訊	與永續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資訊，可能影響現金流、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的資訊
內容	財務狀況和績效的歷史資料	包括企業運營環境、自然資源依賴、價值鏈互動
時間範圍	歷史性	不限於歷史性，尚涵蓋短、中、長期
投資人焦點	了解企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的歷史性資訊	不限於歷史性資訊，尚涵蓋企業與整體價值鏈的資源與關係間的互動，及其互動於未來可預見的短、中、長期對企業產生的財務影響
使用者	皆為現有及潛在的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報告主體邊界	二者相同（通常為合併財務報告主體）	
重大性和品質	二者相同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異同整理

不可不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可能隱含的訊息：檢核現行會計處理、超前部屬風險因應

IFRS S1要求企業提供連結之資訊 (connected information)，包含讓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表間具有關聯的資訊。例如，假設企業辨認出一項永續風險，是消費者偏好低碳排產品，導致企業原本生產的產品需求下降而影響營收，企業除了須揭露此風險及因應策略（例如決定關閉重要工廠）外，尚須一併揭露其對財務報告產生的影響，例如是否改變資產的耐用年限、對減損評估的影響等。

因此企業可透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資訊，檢核財務報告的會計處理是否完整且適當。此外，企業亦可超前佈署，將相關考量適當納入財務預測或未來資金規劃中，例如當企業未能達到減碳目標時，是否規劃未來須對外購買碳權，或購置再生能源設備。

依IFRS S1的規定，企業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資料及假設應一致。因此，建議企業可留意其在評估永續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時，是否使用與編製財務報表相同的資料及假設（例如評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的輸入值）。值得注意的是，除非符合特定條件，企業應揭露前述財務影響及情境分析的量化及質性資訊，因此亦須留意是否已建置適當機制提供該等資訊。

全文轉載自CSRone永續智庫，原文合作標題為：從傳統財報到永續資訊財務化：解讀IFRS S1/S2對臺灣企業的影響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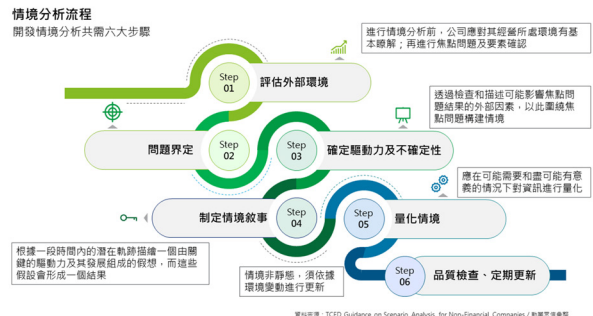
從傳統財報到永續資訊財務化：非財會背景人員如何理解IFRS S1與S2

由於IFRS永續揭露準則是從會計準則延伸；無可避免地，IFRS S1與S2中包含大量在永續報告書不會特別強調的會計科目及財務概念，這使非財會背景的永續資訊編製人員不知該如何著手。然而，若進一步理解準則的要求，會發現大部分資訊可與既有永續資訊與方法連結。以現金流量為例，IFRS S1須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將如何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報導個體的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初次看到討論「現金流量」可能會感到陌生，若將該要求理解成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且如何對企業造成財務損失或是新的財務收益，與「情境分析」概念十分相似，也因此IFRS S2明確要求報導個體須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透過永續情境分析將永續資訊財務化

IFRS S2將情境分析定義為：「在不確定的情況下，辨認並評估未來事件的各種潛在結果之過程。」根據TCFD建議，氣候情境分析可以拆分為六大步驟：

- 評估外部環境
- 問題界定
- 確定驅動力及不確定性
- 制定情境敘事
- 量化情境
- 品質檢查、定期更新



在情境分析的過程中，企業可能面臨估計方法的不確定性過高，或資源不足無法進行量化，上述情形IFRS S2可接受以質化資訊報導財務影響，但仍須先說明未提供量化資訊的原因。然而，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最終目的仍是希望將

永續資訊財務化，因此企業應盡可能地評估各項永續議題的量化財務影響，後續才能進一步討論該量化影響如何反映於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以供投資人決策。

另一方面，IFRS S1亦要求報導基於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策略，報導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中、長期改變。在環境議題中，這個概念可以連結到臺灣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於2008年公告的「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以量化方式提供企業在環境保護活動成本與效益的資訊。「產業環境會計指引」強調透過會計制度，將企業的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其會計內容包含二大項目：

• **環境保護成本**：依環境保護活動之支出性質，分為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

1. 資本支出：指該項支出在一定金額以上，產生之效益在一個會計期間以上，依照財務會計處理原則，列為資產取得成本。（此項目類似投資在比較大的、能帶來長期好處的事情上，一般包括廠房、設備支出及工程支出，比如買新的設備來降低製成污染。）

2. 經常支出：依財務會計處理認為費用或損失的金額，例如在環境保護目的下對員工的訓練成本。這項目支出被視作正常的營運成本，就像薪資或水電費一樣。

環境保護成本示例
企業為環境保護目的之各種活動支出皆屬產業環境保護成本。

大類	中類	小類	資本支出 (設備購置/土地購置)	經常支出 (修繕保養/薪資/材料/燃料/水電/.....)
環境成本	污染防治成本	(1)空氣污染防治 (2)水污染防治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4)噪音防制 (5)振動防制 (6)異味防制 (7)地漏防制 (8)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防治成本：管線末端之設施或設備投資與營運費用，包括清潔生產、企業營運成本、空污費、水污費及土污費等。 • 全球性環境保護成本：為減低企業營運活動造成全球性或廣泛區域性負面環境影響的成本，如：氣候變遷預防（包括溫室氣體抑制、吸收或固化的）與臭氧層破壞預防。 • 資源永續利用成本：為達資源永續使用目的，持續循環使用資源與廢棄物處理的成本，包括抑制廢棄物產生、可用資源循環利用（再利用、再生利用），及適當處理無法再利用之廢棄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性環境保護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永續利用成本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08)。「產業環境會計指引」/ 臺灣環保署

• **環境保護效益**：企業特定環保活動直接產生之效益，以及附帶產生的效益。

環境保護效益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減輕、降低、預防或消除因營運相關活動而造成的環境衝擊。

附帶效益：為企業因環境保護活動而**衍生之收入或費用的節省**，以貨幣單位呈現

環境收入	為環境保護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例如回收資源的銷售收入、汽電共生的售電收入等。	
費用節省	投入面的節省： 企業減少相關資源投入所節省的費用，包括資源再利用或有效使用資源所節省的原料支出。 例：使用循環水系統所節省的水費及投入節能設施後所節省之電費。	產出面的節省： 使企業生產時減少對環境不利的物質排放，由於減少排放減量使企業可以節省相關的費用，包括廢棄物減量所節省的清理費，以及使用循環水系統所節省的水處理費。
	損失及補救成本的節省： 因企業從事環境保護活動而降低的環境補救成本。 例：風險降低所減少之保險費支出。	其他費用的節省： 不在上列之其他費用節省。 例：提升環境管理效率所節省的人事費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2008)。「產業環境會計指引」/ 臺灣環保署

透過氣候情境分析可以讓企業探索氣候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如何隨時間影響其業務、策略及財務績效。永續情境分析則概括了ESG三大面向相關的永續議題，因此若一開始直接以永續的概念去分析，容易讓企業難以著手，建議企業可以先挑選任一面向執行情境與財務量化分析，再擴展至其他面向。

未來展望：優化跨部門資訊彙整流程與內控機制

有鑑於永續相關資訊涉及跨部門資訊整合，此可能同時涵蓋財會、公司治理、永續資訊、內部稽核、總務與管理等部門，且須併同股東會年報最晚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或75日內公告申報，在時程大幅縮短的情況下，企業內部勢必需要及早檢視跨部門資訊的蒐集與整合流程，以提升報導資訊的敏捷度。此外，IFRS永續揭露準則要求提供的資訊較為複雜且多元，建議及早建立良好永續資訊編製的內控與內部稽核機制，包含人力配置、資訊品質控管及核准層級等，以強化資訊正確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財會人員未來面臨的將不再只是財務報表，而是包含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層面的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建議企業盡早熟悉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範，並針對企業現行揭露內容與機制尚未完善的部分持續精進，並適當安排教育訓練，讓企業從治理面、策略規劃，乃至風險管理與績效指標及目標的達成，皆能及早到位，提前因應IFRS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的影響。

全文轉載自CSRone永續智庫，原文合作標題為：從傳統財報到永續資訊財務化：解讀IFRS S1/S2對臺灣企業的影響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宗銘
稅務及法律部門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政大會計系勇奪冠

勤業眾信：精英匯聚，以實戰鍛造稅務領袖



2024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政大會計系勇奪冠

由勤業眾信教育基金會舉辦的「**2024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於日前圓滿落幕！這項深耕台灣校園、培育稅務專才的賽事已邁入第十一屆，今年吸引了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24支隊伍角逐，最終由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奪得冠軍，亞軍和季軍分別由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和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獲得，此外，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和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榮獲達人獎。

深耕租稅教育，強調人才培養與社會責任



今年挑戰賽邀請多位重量級嘉賓蒞臨頒獎，包括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台北國稅局局長吳蓮英、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怡慧，以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丁碧蓮。**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在致詞中指出，近年國際環境變化飛速，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變革，到國際稅務的變化（BEPS 1.0到2.0中Pillar 1、Pillar 2的推進），無論是政府機關、企業或事務所對於稅務專業人才的需求愈加迫切。雖然科技工具能有效輔助資料收集並節省人力成本，但最終仍需優秀人才做精準判斷與決策。

勤業眾信透過挑戰賽與學校合作，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租稅知識。署長肯定學生投入時間參加租稅研究社，對稅法專業及企業經營有深刻的理解，並感謝老師的支持從教育生根。她認為挑戰賽的企業案例，非常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企業面臨的問題和解決方法。

稅務達人挑戰賽是勤業眾信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體現，希望藉此喚起社會對稅務議題的重視，讓租稅教育扎根校園，培育未來的稅務專才。並期待學生未來能在國際稅務挑戰中擔當要角，推動國家稅制改革，協助政府應對全球趨勢。

稅務科技與國際視野並重 未來稅務人才的養成之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稅務達人挑戰賽讓學生在模擬真實案例中，針對稅務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相信這對於未來稅務新秀，是一次難得且寶貴的歷練。

隨著全球稅務環境日益複雜，未來的稅務工作者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勤業眾信在培育未來稅務人才時，相當注重兩項核心技能：首先是由於新興科技大幅改變稅務分析與規劃，因此稅務科技的應用能力將非常重要。其次，具備國際視野也至關重要，以能應對CFC規範和全球最低稅負制等跨國稅制改革的挑戰。我們希望能為台灣培育出更多兼具稅務科技能力與國際視野的下一代稅務專家，因應不斷變化的全球稅務環境以及為未來稅務專業之路奠定基礎。

實戰與創新並行 稅務達人挑戰賽引領未來菁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法律部門營運長張宗銘

強調，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是台灣首項聚焦「稅務」的校園競賽，每年的個案分析題目都緊扣稅務趨勢。為增強學生的實務經驗，決賽前特別安排了「金曜D.一日會計師」活動，讓晉級隊伍到事務所進行一日職場體驗，參與擬真客戶會議運用所學。此外，參賽者可根據初賽的答題盲點與Mentors互動，獲得實用的反饋，深入了解勤業眾信稅務部的日常工作。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家琪

表示，持續優化比賽是勤業眾信的目標，今年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及國稅局的稅務專家，與會計師們共同聆聽學生簡報，促進跨世代稅務交流。勤業眾信希望透過這樣的競賽，為學生們帶來無價的實戰經驗，並激發他們對稅務領域的熱情。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及法律部門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榮獲

2024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創新解決方案與專業服務 引領全球稅務未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近日榮獲《國際稅務評論》(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評選為2024年度台灣「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Tax Firms of the Year)，這項殊榮不僅體現了勤業眾信卓越的專業能力與市場影響力，也彰顯其在創新、整合解決方案及全球稅務策略上的成就。

勤業眾信稅務與法務部營運長張宗銘表示，能夠獲得ITR的肯定，我們倍感榮幸，這是對團隊長期努力的高度認可。未來，勤業眾信將持續推動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科技的應用，提升稅務服務的效率與精準度，亦將秉持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不斷創新提供符合全球法規的前瞻性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挑戰。

除了台灣獲得此殊榮，Deloitte其他會員所也有亮眼表現；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越南同樣榮獲「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南韓、菲律賓及泰國則獲頒「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馬來西亞拿下「年度最佳間接稅諮詢服務事

務所」，澳洲及馬來西亞奪得「年度最佳行政救濟服務事務所」，Deloitte再次展現其在國際稅務領域的強勁競爭力。

Deloitte 亞太區也再創佳績，一舉囊括七項重量級國際殊榮，包括「年度最佳全球高階稅務調派事務所」(Global Executive Mobility Tax Firm of the Year)、「年度稅務遵循與申報事務所」(Tax Compliance and Reporting Firm of the Year)、「年度稅務創新事務所」(Tax Innovator of the Year)、「年度最佳稅務科技服務事務所」(Tax Technology Provider of the year)、「年度最佳間接稅服務事務所」(Indirect Tax Firm of the Year)、「年度最佳移轉訂價事務所」(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與「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Tax Firms of the Year)，持續引領全球稅務服務市場。此外，Deloitte因HPE Korea扣繳稅訴訟案件成功勝訴，榮獲「年度影響力案件」(Impact Deal of the Year) 殊榮，進一步展現Deloitte AP在稅務爭議與法規合規領域的卓越能力。

《國際稅務評論》作為全球稅務領域的權威媒體，其評選標準聚焦於創新性、前瞻性及市場影響力，經過嚴格調查與市場反饋，從全球各地的法律與會計事務所中遴選出最具實力的機構。勤業眾信此次獲得此項殊榮，不僅再度鞏固其在國際稅務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也展現其持續推動創新與卓越服務的決心。

專家觀點



王瑞鴻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家族傳承系列講座開跑 搭上資產傳承的子彈列車 駛向家族長青永富

台灣中小企業在整體企業結構中占據了98%以上，其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近年來，媒體頻繁報導家族企業因經營權爭奪而產生的內部矛盾和衝突，這些事件反映出在傳承過程中的複雜性與敏感性。為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接班人的選擇、家族成員間的利益平衡、企業結構的調整等問題，都需要用心規畫與妥善處理，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端。因此，制定有效的接班計畫和財富傳承策略，已成為家族企業在面對未來挑戰時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了解稅負影響」、「評估移轉時點」兩重點，協助企業白手起家的一代「守富」，為二代接班與家族財富傳承發展建立「永富」策略藍圖。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王瑞鴻表示，傳承路上「豫則立，不豫則廢」，可見預先規畫財富傳承之重要，若未能及早安排規畫，日後可能須依照法律規定來進行財產分配。針對家族企業如何掌握正確的資產傳承，王瑞鴻以下提出兩個觀點：

一、盤點資產傳承SOP，以「傳承」角度確認相應之稅負影響

所謂傳承就是在對的時間點用對的方式把對的資產給到對的人，而要做好傳承的不二法門就是先了解民法與稅法的相關規定。因此，在面對資產傳承的SOP就是盤點資產類型，不同的資產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接著，瞭解不同資產移轉的稅務影響，評估生前移轉或是死後繼承是否衍生其他風險；最後，確認移轉方式。王瑞鴻特別提醒，在資產傳承過程中稅負是必須要考量的因素，但稅負不應該是唯一考量的點，民眾要避免為了節省稅負反而忽略了傳承的本質。

二、評估移轉時點，確保資產有效傳承

舉例而言，生前贈與不動產需繳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而原本適用房地合一稅舊制的不動產也會因為贈與而變更取得日期，導致日後受贈人處分該不動產時需按房地合一稅相關規定課稅。但相較之下，透過日後繼承來移轉不動產僅需繳納遺產稅。因此，以繼承方式傳承不動產的稅負效果最好。但是，如果不動產僅想要傳承給少數特定繼承人時，這時就要額外考量民法有關特留分或是剩餘產分配請求權的影響，如果單純為了節省稅負，可能無法把不動產傳承到所指定之特定人身上。

此外，王瑞鴻表示，除了民法與稅法之外，也要謹記「保有老本就保有孝道」的基本原則。面對資產傳承這個議題應盡早釐清家族資產的現況，以適用正確法令並評估涉及之稅務成本，建議諮詢專家協助，以確保資產傳承計畫的合規性與稅務效益。

專家觀點



陳明輝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俊榮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科技新藍海 投資印度策略與機遇

勤業眾信：深度瞭解新興市場趨勢 運用戰略優勢 實現企業投資最佳化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印度將在2025年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以擁有多元化、充沛的勞動力及世界頂尖的數理人才，躋升全球企業爭相投資的新興發展市場。為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高科技新藍海 投資印度策略與機遇**」線上研討會，特別邀請Deloitte印度團隊深入剖析推動印度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並介紹半導體產業環境、戰略優勢與稅收優惠。在踏入投資的新藍海前，建議台商應審慎評估供應鏈佈局的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市場脈動外，更需設計最適合的海外投資架構與最佳投資方案，並充分運用當地市場優勢及各項獎勵政策，實現投資效益最大化的目標。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資深會計師指出，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高成長的驅動下，台灣憑藉著先進的晶圓代工技術，及完整的上中下游供應鏈優勢，穩居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然而，隨著地緣政治局勢日益複雜，以及全球產業鏈重組加速，半導體廠商開始佈局新興市場，以分散風險並掌握成長契機。印度作為全

球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其龐大的內需市場，以充沛的勞動力以及政府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的政策，使其成為全球半導體廠商不可忽視的投資熱點。印度政府祭出資金補貼、稅務減免等多項誘人優惠，吸引了眾多國際大廠前往設廠。陳明輝建議，台灣的半導體廠商可藉本次活動更深入了解印度半導體市場的發展現況、投資環境與獎勵措施，掌握印度的龐大市場潛力，有助在地發展成為僅次台灣的全球半導體製造中心。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黃俊榮表示，印度GDP持續高速成長，是成長速度最快的開發中國家之一，人口數量全球第一，具人口紅利及強大內需量能，股票市值全球第四，超過百家新創獨角獸。印度政府透過「印度製造」等政策，積極推動製造業的發展，吸引了大規模外國直接投資（FDI），同時，也不斷推出補貼計畫，強化製造業的競爭力。台印雙邊貿易也穩步增長，台商正積極評估印度市場潛力。借鏡過去台商投資的案例，及分享國際上吸引國際巨頭在印度投資、設廠經驗，企業有機會在

這新舞台上發展。雖然文化、語言及法規等挑戰性較高，黃俊榮提醒，台灣企業在充分瞭解產業計畫，評估適切的投資標的，仍可搶先一步擴張市場、奪得先機。

Deloitte 印度 (Deloitte India) 科技與轉型服務負責人 Easwaran 與供應鏈與網路營運 (Supply chain & Network Ops.) 合夥人 Kathir Thandavarayan 共同指出，受惠於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及政府致力打造全球半導體製造中心等各項舉措，印度的半導體業面臨顯著成長的關鍵時刻。預計到2030年，具備充分條件的印度將會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獲利，半導體市場的價值將達到1,000億美元。未來十年，在汽車、消費電子及電信等領域強勁的內需推動下，印度半導體市場預期將以約20%的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擴展，將占全球市場近兩成 (17%) 比重。

印度在半導體設計方面已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占全球IC設計人才的20%。為了強化製造生態系統，政府推出了數十億美元的激勵計畫，吸引了國內外投資者的極大興趣。近期，28nm至65nm製程的半導體製造廠投資案已獲准，投資總額超過210億美元，顯示該領域的強勁的發展前景、後勢可期。

Deloitte 印度 (Deloitte India)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合夥人 Nirav Pujara 表示，北方邦 (Uttar Pradesh, UP) 憑藉其戰略位置、龐大的市場潛力及政府友好政策，已成為印度外國投資的重要目的地。身為印度人口最多的地區，北方邦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和人才生態系統，政府亦致力於創造有利的經商環境，透過簡化法規、改善基礎設施、提供財政激勵措施、開發工業走廊等，進一步增強該地區的投資誘因；此外，北方邦擁有大量年輕人口，培養一群能滿足各產業需求的技術型勞動人口。眾多教育機構和職業培訓中心，也紛紛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隨著北方邦不斷發展基礎設施並加大創新投入，將成為印度經濟格局的重要力量。

Deloitte 印度 (Deloitte India) 稅務與法務服務合夥人 Baska 與能源與工業稅務負責人 (Energy Resources & Industrial Tax Leader) Jimit Devani 表示，隨著全球資本日益流向印度，對於投資者來說，理解該國稅務及政策框架的細微差異，是成功進入這個充滿前景市場的關鍵。中央和各地方政府提供各種激勵措施，以促進外國投資。各地方根據地區特點提供不同的專屬激勵措施，這些優勢通常針對該地區的重點產業。此外，針對特定產業的政策，特別是在半導體及電子製造等領域，提供了獨特性的激勵措施。無論是資深投資者還是新進探索機會的投資者，清晰掌握印度稅務框架將是解鎖新投資策略途徑重要的一步。

勤業眾信稅務服務會計師王珮真 提到，為吸引外資，印度積極提出多項稅務優惠措施及補貼，企業應深入了解相關租稅政策及各項稅收優惠，依據自身營運情況、產業及區位選擇最佳投資方案。此外，印度的稅制複雜，雖近期陸續進行多項修法簡化程序以降低投資人負擔，建議企業應即時掌握稅務資訊並適時尋求專業意見，有助於企業應對未來在印度新市場經商的潛在挑戰。

113年10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OCT03	10/09(三)	09:30-16:30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OCT04	10/09(三)	13:30-17:30	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詹老師
AUG03	10/14(一)	09:30-16:3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AUG05	10/14(一)	09:30-16:30	NEW~工程採購與合約管理	姜正偉
OCT05	10/15(二)	09:30-16:30	NEW~企業公司治理與稅務會計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OCT08	10/17(四)& 10/18(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NEW~決策成本計算實務	陳政琦
OCT09	10/17(四)	09:30-16:30	國際貿易英文契約要點與解析	姜正偉
OCT10	10/18(五)	09:30-16:30	掌握財報中經營決策與營運效率事項的分析管理	彭浩忠
AUG07	10/21(一)	09:30-16:3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秉忠
OCT12	10/23(三)	13:30-17:30	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OCT13	10/24(四)	14:00-17:00	員工薪資扣繳暨勞健保法令規定及申報實務	胡雅如
OCT14	10/24(四)& 10/25(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NEW~雲端合併工作底稿設計導引	陳政琦
OCT15	10/25(五)	09:30-16:30	經營績效分析在年度預算編製控管與發展之運用	彭浩忠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UG02	10/15(二)	09:30-17:30	HOT~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OCT06	10/16(三)	09:30-16:30	NEW~成本分析管控與存貨管理實務	侯秉忠
OCT07	10/17(四)	13:30-17:30	HOT~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暨公司法重要議題探討	藍聰金
OCT11	10/18(五)	09:30-17:30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OCT02	10/22(二)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OCT01	10/22(二)	14:00-17:00	好評加開~迎戰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張麗君
AUG04	10/23(三)	09:30-16:30	財務必懂的18項關鍵提問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